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裕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清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宜永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78號），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分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各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裕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賴清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宜永福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之附表一、二，以本判決更正及補充後之「起訴書附表一、二」代之。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倒數第2行「並分別因此獲得上開報酬」，更正為「並分別因此獲得1500元、2000元、4000元之報酬」

㈢起訴書第4頁之證據清單編號9部分，刪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之記載。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以下合稱被告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與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表。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2.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茲述如下：

⑴有關構成要件及刑度部分：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②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⑵關於自白減刑部分：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條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依前揭1.之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2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4.經查：

⑴本案被告等共犯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而渠等自陳獲有犯罪所得，惟無法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語（見院卷第167至168、174、182頁）。依此具體個案比較後，被告等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被告等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因此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⑵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因被告等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而應減輕其刑，且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結果，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故渠等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⑶從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比較結果，本案被告等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輕。

㈡是核被告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㈢起訴書附表一之部分被害人有多次匯款情形，被告等亦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有多次提領行為。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係於

密接之時間匯款，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被告等之多次提領行為，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亦係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因此就同一被害人而言，就該被害人及被告等之各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被告等就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情形，抑或就同一被害人之匯款有多次提領之情形，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而僅各為1罪。

㈣又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參照）。查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之被害人第二筆匯款，匯至詐欺集團所管領之帳戶後（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之②），該財物已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下，因此被告等已該當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因匯入款項未及提領而不同；又此筆款項固未及提領，惟因該被害人之第一筆匯款業經被告等提領（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之①），此部分洗錢犯行已屬既遂，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①②兩者屬於接續犯關係，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等就此仍應論以洗錢既遂罪。

㈤起訴書原雖未記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於112年12月10日15時46分匯款1萬9985元，至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係接續匯款，復為被告等於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之「提領時間、地點」欄①②接續提領，可認與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為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見院卷第162頁），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㈥被告等與「阿賢」、「瑞克」、「鐵蛋」、對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行騙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㈦被告等前揭所犯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㈧被告等所犯上開犯行，渠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三、科刑

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部分

被告等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等本件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渠等就洗錢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為有利渠等量刑之因素。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被告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等於偵查及本院中固均自白詐欺犯行，然渠等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被告宜永福竟擔任取款「車手」、被告蔡裕芳及賴清柳則擔任「收水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審酌被告等犯後坦認犯行，就渠等所涉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又審諸起訴書附表一各被害人之受害金額，與被告等無法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兼衡被告等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復考量被告蔡裕芳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入所前是司機、當時月入3萬多元、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無須扶養之人；被告賴清柳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

業、當時月入3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3歲、6歲）、子女由配偶照顧、須扶養子女；被告宜永福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泥作工程、當時月入8萬元、離婚、有1名3歲子女、子女目前由其父母照顧、無須扶養之人（見院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與被害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見院卷第139、14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㈣又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所量處被告等如附表編號1主文所示之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就該次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㈤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等所犯前揭各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並考量被告等之年齡、各次犯行時間、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應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被告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陳稱，渠等因本案分別獲有1500元、2000元、4000元之報酬。被告等之前述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本院認本案洗錢財物並未扣案，且起訴書已認定宜永福於提領後將贓款交予賴清柳，賴清柳則將贓款層層交付予蔡裕芳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見起訴書第2頁），而被告蔡裕芳亦稱收取贓款後就會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人等語（見偵卷第6頁），可認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應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取得。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等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等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宜永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騙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	詐欺時間及方式
1	郭俊茂(提告)	112年12月10日15時42分許	100元	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9日23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陳雅君」假冒買家，與郭俊茂取得聯繫，向郭俊茂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郭俊茂使用之「好賣+」商城未通過認證而無法匯款，需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郭俊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2	張家嘉(提告)	①112年12月10日15時46分 ②112年12月10日15時50分許 ③112年12月10日15時58分許	①1萬9985元 ②9985元 ③2萬4985元	①②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李思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14時6分許，以電話假冒商家「MerryMeet.tw」與張家嘉取得聯繫，向張家嘉佯稱誤將張家嘉自一般會員升等為高級會員，需依相關人員指示操作始可解除云云，致張家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及李思葶郵局帳戶。
3	陳裕家(提告)	①112年12月10日16時25分許 ②112年12月10日16時27分許 ③112年12月10日17時27分許	①4萬9983元 ②8136元 ③4萬9986元 ④4萬9983元	①② 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9時40分許，以社群平台臉書假冒買家與陳裕家取得聯繫，向陳裕家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陳裕家之賣場未開通需依

		④112年12月10日17時28分許		李思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陳裕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及李思葶郵局帳戶。
4	林宛葶（提告）	①112年12月10日18時20分許 ②112年12月10日18時22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3元	劉明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11時7分許，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林月如」假冒買家與林宛葶取得聯繫，向林宛葶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林宛葶之賣貨便商場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宛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劉明昌郵局帳戶。
5	李金鎰（提告）	①112年12月10日19時49分許 ②112年12月10日19時59分許 ③112年12月10日20時5分許 ④112年12月10日20時12分許 ⑤112年12月10日20時46分許	①4萬9968元 ②4萬8123元 ③7025元 ④1萬5909元 ⑤8025元	李紹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假冒商家WORLD GYM與李金鎰取得聯繫，向李金鎰佯稱可以1萬元加入會員，欲解除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李金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紹武郵局帳戶。
6	許龍智（提告）	112年12月10日20時3分許	4萬9983元	劉明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16時32分許，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張秀菱」假冒買家與許龍智取得聯繫，向許龍智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許龍智之賣貨便賣場未簽署三大保障協議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驗證云云，致許龍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劉明昌郵局帳戶。
7	羅小葳（提告）	112年12月10日20時40分許	1萬1015元	李紹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20時25分許，假冒商家WORLD GYM與羅小葳取得聯繫，向羅小葳佯稱因公司系統遭盜用，其遭誤植至儲值名單，需依指示操

					作解除儲值云云，致羅小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紹武郵局帳戶。
8	楊文嘉（提告）	①112年12月10日21時16分許 ②112年12月10日21時21分許 ③112年12月10日21時36分許 ④112年12月10日21時39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2萬5701元 ③6379元 ④3179元	李心涔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112年12月10日21時16分許，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吳鎮宇」假冒買家與楊文嘉取得聯繫，向楊文嘉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楊文嘉未簽署金流保障協議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楊文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心涔臺灣銀行帳戶。
9	洪佳賢（提告）	①112年12月10日21時30分許 ②112年12月10日22時31分許	①1萬9987元 ②3萬988元（此筆未被提領）	李心涔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112年12月10日21時許，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黃柏森」假冒買家與洪佳賢取得聯繫，向洪佳賢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無法交易，需依指示操作認證始可解決云云，致洪佳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心涔臺灣銀行帳戶。
10	郭品辰（提告）	①112年12月10日21時43分許 ②112年12月10日21時57分許	①2萬9987元 ②4126元	李心涔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112年12月10日12時許，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劉晏晏」假冒買家與郭品辰取得聯繫，向郭品辰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驗證帳戶云云，致郭品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左列金額至李心涔臺灣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二：（提領人均為宜永福）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均不含跨行手續費）	提領金額來源
1	李心涔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2月10日15時55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火車頭門市）	2萬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編號2①②
		②112年12月10日16時1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號(全家超商彰化	1萬元	

		前站門市）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③112年12月10日16時32分至34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曉陽門市）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①②
		④112年12月10日16時39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8000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2	李思葶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2月10日16時10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號（彰化光復路郵局）	2萬5000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③
		②112年12月10日17時33分至34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彰化府前郵局）	①6萬元 ②4萬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③④
3	劉明昌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2月10日18時25分至26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彰化市仔尾郵局）	①6萬元 ②3萬9000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②112年12月10日20時21分至22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號（國泰世華彰化分行）	①2萬元 ②2萬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③112年12月10日20時23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號（彰化五信華山分社）	1萬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4	李紹武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2月10日19時53分至55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號（國泰世華彰化分行）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①②③④
		②112年12月10日20時8分至11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彰化府前郵局）	①4萬元 ②8000元 ③7000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	

			圍）	
		③112年12月10日20時14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民生門市）	1萬6000元（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④112年12月10日20時44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萬1000元（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⑤112年12月10日20時59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號（全家超商彰化前站門市）	8000元（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⑤
5	李心涔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2月10日21時23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5萬元（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①②
		②112年12月10日21時27分至28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00號（彰化一信營業部）	①2萬元 ②5000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③112年12月10日21時40分至49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彰化六信華陽分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③④、編號9①、編號10①
		④112年12月10日22時8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振陽門市）	1萬5000元（逾右述來源金額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②

**附表一編號9②未被提領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678號

被　　告　蔡裕芳

　　賴清柳

　　宜永福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均自民國112年10月至11月間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賢」、「瑞克」、「鐵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另案經本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宜永福加入後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負責前往「瑞克」指示之自動櫃員機（下稱ATM）提領詐欺集團詐得之贓款，「瑞克」並允諾宜永福每次提領贓款時，均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賴清柳擔任俗稱「收水手」之角色，負責將人頭帳戶金融卡交付予宜永福，由宜永福提領詐騙贓款後將贓款及金融卡交還予賴清柳，「瑞克」並允諾賴清柳每次轉手收取宜永福交付之贓款時，均可獲得2,000元之報酬。蔡裕芳亦擔任俗稱「收水手」之角色，為賴清柳之上手。蔡裕芳負責將人頭帳戶金融卡交付予賴清柳，賴清柳轉交予宜永福提領詐騙贓款後將贓款及金融卡交還予賴清柳，賴清柳再將贓款及金融卡交還予蔡裕芳，「阿賢」並允諾蔡裕芳每次轉手收取賴清柳交付之贓款時，均可獲得1,500元至3,000元之報酬。

二、嗣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及「阿賢」、「瑞克」、「鐵蛋」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詐騙附表一所示之郭俊茂等人，使郭俊茂等分別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金融帳戶後，賴清柳即向蔡裕芳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人頭帳戶金融卡，轉交予宜永福，宜永福再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賴清柳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由宜永福下車後提領附表二所示之詐欺贓款，並於提領後回到車內後將贓款交予賴清柳，賴清柳則將贓款層層交付予蔡裕芳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蔡裕芳、賴清柳及宜永福以此方式隱匿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分別因此獲得上述報酬。嗣附表一所示之郭俊茂

等人受騙匯款後，察覺有異，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郭俊茂、張家嘉、陳裕家、林宛葶、李金鎰、許龍智、羅小葳、楊文嘉、洪佳賢、郭品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裕芳於警詢時之自白	①坦承於112年10月至11月間某日，加入前開「阿賢」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詐欺集團成員並允諾蔡裕芳可獲得1,500元至3,000元之報酬等事實。 ②坦承於112年12月10日前某日時許，依「鐵蛋」、「阿賢」及「瑞克」之指示至不詳地點交付附表一之帳戶金融卡予賴清柳。 ③坦承於112年12月10日在不詳地點收受賴清柳轉交之贓款65萬2,105元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付予指派之人。
2	被告賴清柳於警詢時之自白	①坦承加入前開「瑞克」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且「瑞克」允諾賴清柳可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②坦承於112年12月10日由宜永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賴清柳，由蔡裕芳交付附表一帳戶之金融卡予賴清柳，賴清柳再轉交予宜永福，再由宜永福至彰化市○○路00號等處提領贓款總計65萬2,105元，於該車內將贓款交付予賴清柳之事實。 ③坦承於112年12月10日取得前述贓款後，將贓款轉交予蔡裕芳，並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宜永福於警詢時之自白	①坦承加入前開「瑞克」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且「瑞克」允諾宜永福可獲得4,000元報酬之事實。 ②坦承依「瑞克」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賴清柳，由賴清柳提供附表二之帳戶金融卡，宜永福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交予賴清柳之事實。 ③坦承提領附表二之款項後，獲得4,000元報酬之事實。
4	證人吳于蒂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吳于蒂所有並提供予乘龍車業使用，而賴清柳向乘龍車業租賃該車輛（承租時間自112年12月3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郭俊茂、張家嘉、陳裕家、林宛葶、李金鎰、許龍智、羅小葳、楊文	證明告訴人郭俊茂、張家嘉、陳裕家、林宛葶、李金鎰、許龍智、羅小葳、楊文嘉、洪佳賢、郭品辰等人遭

	嘉、洪佳賢、郭品辰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
6	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ATM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	證明宜永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7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即遭領出之事實。
8	借車協議書翻拍照片	證明賴清柳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9	告訴人郭俊茂、張家嘉、陳裕家、林宛葶、李金鎰、許龍智、羅小葳、楊文嘉、洪佳賢、郭品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證明、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郭俊茂、張家嘉、陳裕家、林宛葶、李金鎰、許龍智、羅小葳、楊文嘉、洪佳賢、郭品辰等人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吳于蒨所有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為前開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之規定，前開法律除第 6、11條外，應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即同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重刑度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輕，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㈡故核被告蔡裕芳、賴清柳及宜永福所為，均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阿賢」、「瑞克」、「鐵蛋」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就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應論以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3人所犯如附表數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3人受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3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其等洗錢之財物請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鼎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　玉　珊